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洪鴻洲

電話：23801713

電子信箱：E7500016@wd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7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97322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作及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

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公告1份如附件，惠轉轄內雇主、學校及相關單位團體

周知，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影本)

2015-09-25  
09:56:33

法務部 1040925



10400165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7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作及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的，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新增網路傳輸方式。
- 二、自104年10月1日起，雇主申請以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 <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 (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二)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之工作。

# 部長 陳雄文